

航 道 通 告

东航道通告〔2023〕15号

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新建广州 (新塘)至汕尾铁路淡水河特大桥 营运期航标启用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:

淡水河新建广州(新塘)至汕尾铁路淡水河特大桥营运期航标已设置完成,即将正式启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桥区及通航孔航标设置情况

(一)设标地点。淡水河新建广州(新塘)至汕尾铁路淡水河特大桥河段。

(二)通航孔通航条件。根据所在河段航道的实际情况,桥梁暂时开通左通航孔,设单孔双向通航,通航净高10.4米、侧高9.2米(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1985国家高程17.62米),通航孔净宽68.3米、上底宽48.0米。

(三)桥梁航标设置情况。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孔上

中央各设置桥涵标 1 座，共 2 座，桥涵标为 1.5m × 1.5m 红色正方形标牌，夜间不发光；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两侧桥墩各设置通航净高标尺 1 座，共 4 座，通航净高标尺为绿底白字，尺寸为 0.5 × 10m；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两侧桥墩各设置甲类警示主标志 1 座，共 4 座，甲类警示主标志图案由红、白两种颜色等宽度相间、倾角为 45° 的斜纹构成，尺寸为 0.66 × 10m。

二、航标启用时间

2023 年 9 月 10 日。

三、其他

大桥施工期间设置的临时航标同时撤销。

上述各项，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

2023 年 9 月 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、惠州市交通运输局、惠州海事局、惠州航道所。

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9月7日印发
